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 日内瓦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形式提交 WIPO 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 涉及下述 WIPO 委员会的工作: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举行了两届会议,即2011年12月5日至9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的Albert Tramosch先生任会议主席;2012年5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意大利的Vittorio Ragonesi先生任会议主席。

一般性活动

2. 在这两届会议期间,SCP特别就下述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3. 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的讨论,系根据关于专利例外与限制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的。具体而言,秘书处向SCP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文件提供了有关收到答复的概述(文件SCP/18/3),所有答复均在SCP电子论坛上公布。

4. SCP还讨论了巴西代表团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文件SCP/14/7)。部分代表团支持通过这项提案并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开展案例研究等其他后续活动。部分代表团指出,在考虑例外与限制时,不能脱离专利性标准和专利专有权。

5. 有关“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这一议题。讨论根据下述文件进行:(i)加拿大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8和SCP/18/9);(ii)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7);和(iii)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10)。尽管上述提案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对这些提案进行澄清,并对“专利质量”一词缺乏共同理解表示关注。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接受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6. 有关异议制度,讨论根据文件SCP/17/9和SCP/18/4进行。第二项文件包括有关行政性撤消和无效宣告机制的信息,以及未在文件SCP/17/9中涉及到的其他类似行政程序。一些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其国内法与实践方面的补充信息,并建议委员会开展后续活动。

7. 有关“专利与卫生”这一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提案(文件SCP/16/7和7 Corr.)。一些代表团要求启动该提案的要素1,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支持该项提案。部分其他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文件SCP/17/11)。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接受在该项提案基础上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称,两份提案均含有值得考虑的内容。

8. 有关两项提案,一些代表团对所建议的活动与WIPO其他论坛或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诸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进行的工作有所重复表示关注。具体而言,有些代表团称,委员会应等WHO、WTO和WIPO三方进行的研究“促进获取和医疗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完成之后,再处理该议程项目。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展WIPO有关该议题任何工作的适当场合应该是CDIP。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讨论专利与卫生的议题,并未超出WIPO和SCP的职权范围。

9. 除此之外,秘书处以及WHO和WTO的代表在SCP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了其各自组织有关“专利与卫生”该议题的近期活动。一些代表团赞成在SCP未来的会议上也进行这类的情况简介。为有助于在该委员会进行讨论,编拟了载有关于WIPO开展的专利与卫生领域的活动(文件SCP/17/4)和列举WIPO、WTO及WHO开展的专利与卫生项目和活动的文件,其中包括其现状或成果(文件SCP/18/5)。

10. 有关“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这一议题，两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是根据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跨境方面问题的文件 SCP/17/5 和 SCP/18/6 进行的。一些代表团建议，为旨在解决跨境问题的可能补救办法，通过非约束性原则或最低标准。但一些其他代表团尽管认识到就这一议题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性，但却反对该项提案，因为他们认为该问题属于国内法事项，应从委员会今后的议程中删除。

11. 有关“技术转让”的议题，讨论是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的：一项经修订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报告(文件 SCP/14/4 Rev. 2)和文件 SCP/18/8，后者充实了通过实例和经验探讨涉及专利鼓励机制和技术转让障碍的相关问题的初步研究。一些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18/8 并未充分探讨技术转让所面临的与专利相关的障碍，并建议委员会继续探讨技术转让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造成的障碍。然而，部分代表团不支持就专利相关的障碍继续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对 SCP 关于该主题的活动与 CDIP 的工作相互重复表示关注。具体而言，这些代表团建议完成 CDIP 的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今后，围绕这一议题开展的任何活动，均应由 SCP 承担。此外，也向委员会提交了介绍 WIPO 技术转让方面活动的文件 SCP/18/7，旨在对委员会的讨论有所帮助。

12. 在举行 SCP 第十七届会议时，WIPO 总经济师组织了一次题为“专利与技术转让”的研讨会，此次活动受到代表团的普遍欢迎。

13. 委员会商定，国际专利制度报告(文件 SCP/12/3 Rev. 2.)将继续列在 SCP 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并对国家/区域专利法中某些问题的汇编(文件 SCP/18/2)进行更新。此外，委员会还商定，非穷尽性清单仍将保持开放，以供下届会议继续讨论。

14. 有关未来工作，由于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委员会同意下届会议的讨论，将依据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进行。¹

15. 此外，SCP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并商定根据 WIPO 的语言政策，将以联合国(UN)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拟 SCP 的工作文件。该修正案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SCP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做出的贡献

16. 根据 2010 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SCP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初稿²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SCP/18/12 Prov1.，第 190 至 212 段)，转录如下：

190. “秘书处通知各代表团，关于议程第 12 项，SCP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如下案文达成一致，并将其记录在主席总结和会议报告中：“若干代表团就 SCP 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作了发言。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记入 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¹ 文件 SCP/18/1 中的议程第 2 和第 12 项除外。

² 依照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参见文件 SCP/4/6，第 11 段)，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十九届会议前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评论。

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表示非常重视议程第 12 项,并很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的决定,委员会正在审查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如何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领域的主流。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人为地授予临时性垄断,以换取服务于更大社会利益的发明公开。该代表团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应有的权利,因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有效纠正其缺点,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认可和支持的目标。对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启动了尝试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欣慰,但认为有必要对专利制度中现存的一些缺陷开展更加开放和坦率的讨论,并努力恢复专利制度本身就应具备的基本平衡。此外,只有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可行,各方愿意并承诺必要时完善这一制度,专利制度才可能实现基本平衡。为此,该代表团欢迎 SCP 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反竞争做法和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确有助于以更平衡和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国际专利制度的诸多复杂问题。然而,该代表团主张,委员会需要超越理论上的探讨,来关注发生在外部世界的实际问题——WIPO 之外对此正在展开激烈辩论,但本委员会尚未涉及这一问题。委员会不能回避讨论并深入理解专利是如何在市场上使用的,以及这些使用是如何促进或妨碍创新、技术增长和发展的。该代表团指出,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成员国才可以期望形成集体意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如果成员国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委员会需要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组织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而 WIPO 则一直保持沉默并继续沉默,实在令人瞩目。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来弥补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拖延。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采用一项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灵活性的专利制度,推动公共卫生政策中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基本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22 相一致;建议 22 指出,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同样,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 SCP 中就专利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诸多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实质性讨论,这些领域包括食品和能源安全、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该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坦诚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该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如何利用例外和限制以及其他工具和灵活性最好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迄今为止在委员会一直作为学术问题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编写一份例外和限制及其使用方法的分析报告,是朝着编写一份可供成员国参考的例外和限制的不完全列举手册迈出的一步,这将使 WIPO 发挥其应有作用,帮助各国形成各自特有的知识产权政策。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技术转让问题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平衡的核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

技术转让做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注意到 SCP 在这方面尚未采取具体行动，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建议 25(要求 WIPO 研究知识产权相关的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必要政策和倡议)的落实需要 SCP 付诸更大努力。该代表团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益组成部分。总之，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探讨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该代表团对这一积极的步骤表示欢迎。同时还期望，本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得到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从而将其纳入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平衡的工作计划。

19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的观点。该代表团相信，保证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以及保证 WIPO 各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所开展活动的连贯性与协调性，是本委员会和 WIPO 其他论坛的任务。在此背景下，并根据 WIPO 大会所作决定，即在 WIPO 相关机构间建立制度性的监测、评估并向大会报告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该议程项目。若不把该项目纳入 SCP 议程的常设项目，将违背 WIPO 大会的决定，而 WIPO 大会正是管理 SCP 工作的上级机构。该代表团相信，评估本委员会的内部讨论如何对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并与其保持一致是必要的，为的是保证在国际制度中，知识产权持有人与广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和对等。该代表团认为，至此时已讨论的相关议程项目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指出，一项跨领域的建议是，授权 WIPO 应成员国要求，依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D，具体地说是建议 35，开展研究、影响评估研究和评价，从而编拟一份影响评估报告，以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考虑到 SCP 是专门负责专利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要求在各种领域进行类似的影响评估，尤其是与例外和限制问题相关的评估，并评估现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例外和限制如何帮助各成员国进行发展和考虑公共政策，还有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在专利体制中纳入并实施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回顾，WIPO 同意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合作，以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因此在影响评估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建议也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这符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解释说，联合提案涉及现行的专利制度如何影响各国的公共卫生考虑，以及如何帮助各国提高能力，包括纳入和实施灵活性，以实现公共卫生政策目标或迎接国家公共卫生挑战。此外，技术转让是另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在专利领域，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区分什么对技术转让形成激励，什么对其构成障碍。总之，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考虑发展的观点，非洲集团很重视影响评估研究，并要求将能力建设作为所有这些方面的最终目标，从而使其利用专利制度支持发展。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很高兴参与讨论 SCP 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情况。代表团认为组成平衡工作计划的五个主题很有可能对《发展议程》的建议作出有益贡献。然而，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令人遗憾。代表团重申其关于议题 12 的立场，认为该议题不应成为一项常设议题。代表团遗憾地表示，现阶段由于出现内部分歧，导致委员会无论在《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方面还是其他工作方面均无进展可报告。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希望 SCP 能够按委员会职责推进工作，即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和程序。

194.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SCP 向 WIPO 大会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本是其本职工作，现在却遭到有些成员国质疑或否认，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和失望。代表团回顾说，WIPO 大会通过决定，要求 WIPO 相关机构在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对其在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方面的工作进程进行描述。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此项决定，WIPO 大会前的每一届 SCP 会议均应设置相关议题。代表团回顾说，WIPO《发展议程》连同其协调机制已由 WIPO 最高决策机构 WIPO 大会通过，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展示政治意愿并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十分重要。代表团强调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十分重要，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应兼顾公共政策问题与公共利益，并指出《发展议程》也规定了要努力实现两者兼顾。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对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的影响再强调都不过分，并认为创新能够在解决包括卫生、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在内的一些重大全球挑战发挥中心作用。代表团也认识到 SCP 能够帮助各成员国提高其对专利法的理解，并制定符合本国发展水平的专利法。在提高创新能力方面，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 SCP 正在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例外和限制以及异议制度方面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与《发展议程》中一系列有关灵活性、技术转让和推广、知识获取、信息获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都十分相关。代表团认识到 SCP 在解决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及技术转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 SCP 在这些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然而，代表团认为在上述这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和推广及灵活性方面。代表团认为各利益相关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更多互动尤为必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用创新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克服技术失衡，以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特别是提案集 C 下的各建议，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对于专利和卫生问题，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和 DAG 正式向 SCP 递交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联合提案后，委员会已召开三届会议。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的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些观点认为 SCP 不应解决这一问题，但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而是认为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非常合适。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加快其在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进程，并尽快制定工作计划。代表团感谢 WIPO、WHO 和 WTO 就卫生问题三方合作所开展的互动与讨论。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将 WIPO、WHO 和 WTO 在卫生相关问题上的三方合作列为常设议题，以促进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40 的落实。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以《发展议程》建议为导向，在现有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使其惠及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95.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非常重视 2010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SCP 是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的相关机构之一，并据此在 2011 年递交了报告，因此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被列为常设议题，以便准确执行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自《发展议程》被通过，SCP 的工作计划已趋向多元。代表团指出 SCP 会议的议程不应片面，而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议题。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平衡能够确保委员会不会只一味追求专利权的高水平保护和协调，因为如此一来便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忽略各国的发展需求。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SCP/14/7 中提出了针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此计划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7 的内容相一致的，因为建议 17 指出 WIPO 的活动应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如果能够强调向成员国提供专利资料库准入，帮助成员国

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并进而刺激效率提高、改善专利质量，那么这些讨论便可能与建议 8 和 10 建立联系。代表团指出在其他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认为提案集 C 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仍需进一步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还不清楚在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障碍和所需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什么。另外，代表团认为在专利和卫生主题下似乎没有落实建议 17；该主题的目标之一是探索什么样的灵活性有益于促进卫生政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将是向落实建议迈出坚实一步。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按平衡的议题开展工作，在顾及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的目标。

19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回顾说，根据文件 SCP/1/2 第 2 页第 3 段，SCP 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代表团指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可促进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也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贡献力量。代表团认为，既然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而导致委员会议事日程上的各项议题进展相对缓慢，那么在现阶段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全面梳理可能比较困难。代表团从程序的角度强调，在向 WIPO 大会汇报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时，SCP 应遵循已达成一致的报告模式。代表团认为，根据已确立的 WIPO 惯例，议题 12 不应成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的常设项目。代表团指出，SCP 在执行平衡的工作计划时，应避免重复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19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对一些代表团就该主题所表达的看法进行回应，以确保委员会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内部所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应是推进工作继续向前。代表团指出，若有提议开展某项研究，则该研究的目的应是帮助 SCP 实现最终的目标，其中之一便是落实《发展议程》中的相关建议。埃及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代表团应按照已确立的委员会职责开展工作，但同时也应牢记通过 WIPO 内部长时间沟通谈判而确立的《发展议程》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无论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的什么内容，都应与 WIPO 在成员国大会上所做的决定相一致。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应被纳入所有 WIPO 机构和活动中，因此也应嵌入 SCP 原有的职责。代表团指出当一些代表团，如非洲集团，递交提案时，这些代表团知道提案的目的是根据 WIPO 各机构的职责落实或努力落实《发展议程》的目标。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向 WIPO 大会汇报一切工作进展，并表示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的观点表示遗憾。代表团认为无论各代表团否达成一致，讨论本身就是进展，因为这使各代表团能够对应成为委员会工作计划基础的非穷尽议题清单上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探究。代表团认为，对这一问题应继续讨论，以改善国际专利制度，其目的不仅是让专利制度更有效率，还包括让专利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发展。

198.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发言。匈牙利代表团指出，有关专利法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计划应平衡两个方面。一方面，应履行 SCP 任务，即促进专利制度良好运转、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另一方面，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从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的讨论看，委员会确实遵循了 WIPO 大会有关发展目标的决定。代表团指

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仍在讨论之中，因此现阶段还无法对委员会在《发展议程》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99.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引述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回顾说，委员会曾经由于无法在工作计划上达成一致而中断工作，2009 年才恢复协商。南非代表团指出，应当把非穷尽议题清单作为开端。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发展议程》已在 2007 年得到通过，2010 年，WIPO 大会又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回顾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认为 SCP 已完成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如委托研究。代表团还举例说，对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的研究很好地概括了这两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在某一议题如专利质量上没能达成一致，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在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没有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五年中对工作计划中列出的五个主题所做的研究，并指出 WIPO, WHO 和 WTO 的三方合作也应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十二个月中出现的积极成果，并认为只要有积极成果出现，就说明有改进的空间。代表团表示，它并不认同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或进展缓慢这样的观点。

20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做发言。丹麦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平衡委员会落实 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发表看法。代表团认为，由于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而使讨论丰富起来，并认为讨论成果基本令人满意。代表团注意到，自上届 WIPO 大会以来，SCP 所召开的历届会议讨论了多个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 SCP 已在较短时间内做出努力，试图将发展问题纳入对专利问题的讨论中。代表团认为 SCP 的讨论由于考虑了一系列社会和国际现实问题而丰富起来。代表团遗憾地表示，鉴于现阶段无法就后续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而引起的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无法更详细地概括自身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代表团指出，这一激烈的讨论过程令其意识到有一些问题应在近期解决。例如，如何在各委员会之间进行任务分配，以更好地利用机构资源并顺利推进专利相关实体问题方面的工作。另外，代表团认为讨论发展问题不应阻碍委员会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因为如果讨论不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那么 SCP 就会不必要地重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2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代表团表示，将该问题列为讨论议题对其非常重要，应当在议题中保留该项目。代表团认为，保留该议题符合 WIPO 大会的授权，并得到 WIPO 大会对《发展议题》协调机制所做决定的支持。代表团认为，在专利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在代表团看来，专利与人类所面临的挑战联系密切，而这些挑战不仅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同时也影响着发达国家。代表团认为例如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这样的问题不仅现阶段非常重要，对未来也有重大意义。在气候变化方面，代表团表示，掌握着能够解决这些生态问题的专利的，正是那些造成生态灾难的大企业。代表团指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有远见的发达国家也如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继续按照授权开展工作，该项授权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意味着承担义务。

202.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吉布提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符合 WIPO 大会的决定，因为该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代表团强调，鉴于 WIPO 大会为 SCP 设

定的职责，SCP 向 WIPO 大会递交报告十分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将该议题保留在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之中。

2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虽然在诸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这样的大机构中争执无法避免，但委员会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各代表团还是要坐在一起商讨。该代表团相信，目前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至关重要；落实《发展议程》会影响每个人，因此 SCP 不能避开这个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在更大范围内展开讨论并获取更详细的信息，以就具体行动达成共识，这是极其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起辅助作用。该代表团请各代表团通过讨论克服已经出现的阻碍和困难，而不应依赖其他机构的行动。该代表团认为，并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认为其他 WIPO 机构同 SCP 之间是互补关系，而不是对立关系。

2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作的发言，赞同该议题应继续作为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在本届 SCP 会议中，出现了与专利与卫生相关的一些问题，这需要解决。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应该继续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之中。

205. 加纳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加纳代表团认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其他话题相比，落实《发展议程》的话题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相信，以上集团提出的问题体现了一些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方面，例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时还涉及其他相关方面，如专利质量。基于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应当同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议题一起保留在议程中。

206. 秘鲁代表团说，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继续保护，它赞赏秘书处围绕一些重要问题汇编了信息；这些重要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专利质量等。最重要的是，该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把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纳入委员会讨论的努力。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但这些问题也体现了各个成员国政府之间利益的细微差别。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达成一致的结论或结果是极其困难的。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议程中继续保留技术转移和专利质量等项目。

207.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前一天委员会讨论的两个话题，即公共卫生和技术转移，因为这两个话题与《发展议程》紧密相关，而且该代表团对这两个话题也非常重视。该代表团强调，继续把对公共卫生的讨论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说，其声明是概括性的，远远没有穷尽所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各个成员国应通过国内立法，充分利用国际专利体系的灵活性，解决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本应更多地关注如何实施这些法律规定来满足公共卫生的需求。该代表团提议开始切实探索那些真正的需求是什么，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更频繁地利用这些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应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有效落实方面面临的困难，来帮助这些国家改善其制度；这些困难涉及信息缺乏、技术能力或贸易措施等。该代表团认为，卢旺达的例子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成功案例。卢旺达灵活利用强制许可，获得依据 TRIPS 协定强制许可制度生产并出口的药物。该代表团指出，WTO 总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做出决定，设立强制许可系统；而这是 WTO 成员国第一次利用这一系统把药物出口到申请进口药物的国家。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加拿大通报 WTO，要求授权生产并向卢旺达出口专利药品的仿制药；加

拿大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欢迎提交更多提案，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各国在利用专利体系灵活性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等问题，利用研究来推进 SCP 的工作，这样做对萨尔瓦多有很大意义。关于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的话题，该代表团认为，在制药等领域，探讨专利发明的传播情况，以此作为技术转让的首选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该代表团指出，由于萨尔瓦多生产仿制药，所以该国希望了解怎样实行优良制造标准，以及怎样达到 WHO 要求的重要药品生产标准。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竭力推进技术转让的工作非常重要，这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满足自身的主要需求。

208.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公共卫生、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对所有成员国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南非提交的所有提案都应继续推进。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不是仅仅对发展中国家重要，而是对所有成员国都重要。

209. 刚果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刚果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处理所有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

210.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大会做出的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等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应作贡献的协调机制的决定非常清楚。赞比亚代表团认为，SCP 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重要贡献，因此 SCP 应当坚定立场，提出议题，以便于展示成果。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就以怎样的方式和形式进行报告以及怎样让协调机制发挥作用这两点达成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遵从大会决定，履行 CDIP 职责所必需的。伊朗代表团指出，SCP 能扮演重要角色，让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把《发展议程》落实到所有 WIPO 相关机构的工作中。代表团指出，虽然专利制度的目标之一是方便技术转让，但是事实上专利制度并没有像起初设定的那样良好地运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分析其工作中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应当就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卫生等全球挑战展开公开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委员会应当把这些问题融入其工作计划中。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当仅仅进行理论讨论，在恰当时候，委员会应当开始在上述领域制定准则，以恰当地应对当前的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长期进程的产物，该制度并不完美。在该代表团看来，为公共政策的目的，各成员国应利用该制度的优势，并尽力解决该制度有可能带来的相关问题。

212. 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写入提交 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报告

17. 在审议所涉期间,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举行了两届会议³, 即SCT第二十六届会议(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 和2012年2月1日至3日)。SCT第二十六届会议由Imre Gonda先生担任主席(匈牙利工业产权局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部副部长)。关于SCT所作工作的进度报告按主题编排。

商 标

18.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的模式, 并商定此种形式的会议应与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即 2102 年 9 月 17 日)先后召开, 并依据在主席编拟的非正式文件中阐明并转录于文件 SCT/26/8 附件一中的职责范围。具体而言, SCT 同意情况介绍会的基本目的, 是要提供有关在互联网使用商标时互联网中介的作用和责任的信息。情况介绍会无意成为一个审议问题、编拟提案或提出建议以及作出任何决议的论坛。情况介绍会将不会成为 SCT 正式会议的组成部分。

19. 秘书处介绍了域名系统扩展与商标相关问题的最新动态。在这方面, SCT 强调了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s) 计划中设想的商标保护机制, 必须行之有效, 并对 ICANN 的各项进程, 可能造成 WIPO 发起的 UDRP 这一全球仰仗的现有机制的的不稳定性风险表示关注。SCT 还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及时通报新域名系统的进展情况。

20.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的工作, 是根据文件 SCT/25/4 和巴巴多斯及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计划提案, 以及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另一项有关前一项提案第一阶段具体职权范围的提案进行的。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其他代表团则表示, 他们需要更多信息和时间进行考虑。SCT 请相关成员向秘书处传递与国名相关的案例和案例研究, 以及有关它们参与的任何国家品牌营销计划的资料, 包括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秘书处被要求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汇编这些文函, 以便在 SCT 下届会议上加以介绍。这项工作文件还应提供 WIPO 现有的有关国家品牌营销的资料。

工业品外观设计

21. 有关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工作, SCT 讨论了分别载于文件 SCT/26/2 和 3 中的所有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并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供 SCT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文件应反映出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全部意见, 并酌情通过使用方括号、顿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 突出显示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提案。有关 SCT 在涉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工作, SCT 审议了一项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文件 SCT/26/4)。主席注意到: 许多代表团认为, 尽管此项文件载有一些有用的信息, 但仍需要在总经济师的参与下, 秘书处应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3)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进行一项研究。其他代表团则宣称, 他们不反对进行此项研究, 但需明确界定研究的范围, 同时不耽搁 SCT 的工

³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请参看第 23 段。

作。在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SCT 同意请秘书处根据议定的职责范围(文件 SCT/26/8, 二)，编拟一份分析研究报告。

地理标志

22. 在审议所涉期间，SCT 未处理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23.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该届会议的议程草案提出有关以下议题的议程项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包括审议一项关于 SCT 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域名系统的扩展中与商标有关的问题；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国际药物非专利名称(INNs)。此外，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举行一次有关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情况介绍会。鉴于必须在举行上述两次会议之前编拟本文件，因此无法在本文件中反映出会议成果。本文件的修订本将随后印发。

三、WIPO标准委员会(CWS)

24. 在审议所涉期间，WIPO 标准委员会(CWS)举行了首届续会，该届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被推迟举行，并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会议由 Gunnar Lindbom 先生担任主席(瑞典专利与注册局)。根据 WIPO 大会 2010 年和 2011 年作出的决议，第二届会议的语文使用范围扩大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25. 在就尚未通过的事宜进行讨论后，一致通过了 CWS 第一届会议议程。在召开第二届会议之前，第一届会议闭幕时未能就组织事项和特别议程规则达成协议。在 CWS 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

26. CWS 召开第二届会议，会议在选举了主席和副主席后，通过了文件 CWS/2/1 Prov. 建议的议程。部分代表团指出，该项议程的通过，不影响各代表团在标准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议程中提出关于协调机制的议程项目的权利。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27.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 CWS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建议载于文件 CWS/2/2。WIPO 大会主席在与部分大使进行磋商后，大会主席声明职下：

“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大使级非正式磋商中商定，将通过大会主席向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提出的以下建议：

委员会通过最初提出的议程草案；

主席总结中记录本届会议上所作技术工作的各项结论；

主席总结中还记录在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流工作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方面对此表述所表达的不同意见；

在 WIPO 大会主席的协调下，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主流工作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谅解，时间最好安排在即将举行大会秋季会议之前。”

28. CWS 同意采纳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就准备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上述各项问题作了发言，表达了不同观点。一种观点的理解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当构成 CWS 工作的组成部分，而且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在 WIPO 所有机构中的主流工作十分重要。另一种观点的理解是，CWS 应把重点放在制定 WIPO 标准上，其他问题则按大会 2011 年对 CWS 的任务所作澄清中议定的那样，留给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因此认为 CWS 应不属于协调机制的范畴。会议注意到这些发言应写入 CWS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因此，会议未能就组织事宜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

一般性活动

29. 在针对相应的议程项目草案进行讨论后，CWS 批准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可扩展标记语言)，并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 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另有两个附件尚待完成)。CWS 通过了有关商标图形要素的 WIPO 标准 ST.67 修订本，和将与数字图形格式和颜色管理有关的某些条目纳入“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的提案；CWS 把编拟一份关于使商标信息进一步实现标准化提案的新任务分配给商标标准工作队。CWS 同意建立一个编制 WIPO 标准 ST.14 修订本的工作队，这项标准系有关在为确立专利申请的检索报告中使用的某些类型代码和对专利文件中非专利文献引文的标注方法；CWS 建立了一个处理这项任务的工作队。CWS 注意到这项工作取得的成果，并商定公布有关专利文件光码识别(OCR)的 WIPO 标准 ST.22 执行和推广情况调研结果。

30. CWS 还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的工作进展报告，报告内容系有关编制一项用 XML 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 WIPO 新标准，即对 WIPO 标准 ST.36 和 ST.66 进行的修订；内容还涉及到把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国际局(IB)还提交了一份关于开发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的(WIPOSTAD)的报告。

31. 在对工作清单进行审议后，CWS 就其纳入 CWS 工作计划的最后文本达成协议。

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

32. CWS 注意到，该报告(参见附件二)提供了国际局应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在 2011 年为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重要活动的相关信息。

四、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报告

33.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一般性活动

34. ACE 第七届会议由安哥拉常驻团负责经济事务的一等秘书 Makiese Augusto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包括 55 个成员国代表团、欧洲联盟的一个代表团(EU)以及四个政府间组织和 1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5. 按照成员国在 ACE 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第七届会议审议以下工作计划：

“开展 WIPO/ACE/5/6 中所载的实质性研究，通过要求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对知识产权侵权各方面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 (a) (…);
- (b) 确定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 (c)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 (d)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的任择方案进行分析”。⁴

36. 工作计划是在专家发言的基础上进行的⁵。在工作报告第 2 项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对包括对这一领域现有数据质量的数字环境下消费决策的审查；并听取了一项重点说明造成非洲国家假冒和侵权活动猖獗原因的报告。后一项报告，特别识别了以下因素：贫穷、不平等以及权利持有人在执法和提高认识活动中未予充分合作，这些因素加剧了假冒和盗版活动。报告考虑了认真兼顾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卫生方面因素的必要性，提出了有效应对假冒和盗版的战略。根据工作计划第 3 项的要求，一项研究审查了关于假冒和盗版的现有统计资料，同时提出了提高相关数据质量和可获得性的建议；有关欧洲假冒与盗版观测台开展的工作的最新动态，这项工作涉及到制定一种检测欧盟假冒和侵权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在报告第 4 项项下涉及了以下议题：有关公司社会责任 (CSR) 的介绍，CSR 作为一项工具，可以一种有助于提高社会福利的方式开展业务；介绍了法国推出的一种权利持有人与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合作模式(即人们所熟知的 *Charte Sirinelli*)，旨在拓宽防止在互联网上进行假冒商品贸易的防范措施的范围和提高效率，同时要牢记作为经济增长动力的合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关于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行使知识产权 (IPRs) (虚假诉讼) 的研究成果概述，此项研究是根据第 1 项目 DA_7_23_32_0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进行的。⁶

3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培训、能力建设、立法和政策咨询、提高认识、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38.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委员会注意到 B 集团、俄罗斯和秘鲁分别提交的建议。委员会商定，在文件 WIPO/ACE/7/3 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提及的所有建议，都将作为在第八届会议上讨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 ACE 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分析这些建议的文件，其中包括对业已审议的这些建议的范围所作的评估。⁷ 委员会最终决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ACE 第七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第 2、3 和 4 项)。⁸

⁴ 文件 WIPO/ACE/5/11 第 12 段，文件 WIPO/ACE/6/11 第 13 段。

⁵ 文件 WIPO/ACE/7/4-WIPO/ACE/7/8，WIPO/ACE/10 和 WIPO/ACE/7/REF/IPEA。

⁶ 讨论的详细情况见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7 至 13 段。

⁷ 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19 段。

⁸ 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20 段。

ACE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

39. 在议程第八项项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就ACE对落实WIPO发展议程的贡献发表意见。根据 2010 年 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ACE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草案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WIPO/ACE/7/11 Prov. 第 22 至 26 段)，转录如下。⁹

“22. 南非代表团强调了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协调机制)。2010 年 WIPO大会已批准了该项机制，要求 WIPO 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如果应用得当，协调机制将有助于在本组织内详细审视跨部门的问题和活动，以避免重复。ACE 正在解决 WIPO 其他机构中所处理的跨部门问题。在这方面，就有关 ACE 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是一种明智之举。ACE 将向 WIPO 大会提交第二份报告，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南非代表团回顾了将发展议程纳入所有 WIPO 活动的主流工作的承诺，并欢迎把 ACE 的活动作为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首要前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要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则是要通过研究、需求-/国家驱动技术援助、旨在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共享经验的互动活动。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承诺进行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研究工作的承诺，其目的是为了在考虑发展层面问题的同时，揭示假冒和侵权行为的内在原因和影响。代表团指出，在提高研究质量方面还有一定空间。题为“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近期活动”的文件 WIPO/ACE/7/2，为评估该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基础。总体看来，该文件第 4 和第 5 段报告的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咨询、培训和提高意识方面的援助，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文件第 6 段概括介绍了消费者对假冒和侵权的动机和态度，但还需要补充细节。消费者的动机和态度，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根本性的问题，而且对所有国家来说也是这样。有关国际协调与合作，代表团指出了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参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应的利益攸关者活动的重要性。文件 WIPO/ACE/7/2 第 6 段声明，WIPO 已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面向发展的方法纳入其他论坛的工作，这种方法充分体现在合作努力中。代表团对发言表示欢迎，并要求提供实证使之更加充实。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第六届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上提出的一些建议。此次大会的部分与会者已认识到 WIPO 的重要性，因此鼓励 WIPO 着手进行有关执法问题的经验研究。这些与会者之所以产生这种看法，乃是出于一种认识：目前以证据为基础的实用数据，特别是可以对各国假冒和侵权活动的规模与影响作出评估的统计数据凤毛麟爪。决策者在应对假冒和侵权的挑战前，必须审议现有的实用证据。代表团高度评价有关需要在所有涉案代理人的价值链基础上处理执法问题的建议，同时对竞争与执法之间的关系给予适当注意。这些无疑是该委员会可以探讨的问题。我们可以进一步改进反假冒反盗版大会的工作，拓宽消费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的范围，以便在促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进程中，扩大对话加深理解。尽管我们知道此次大会是与各种利益攸关者合作举办的，但如果秘书处在筹备此次大会过程中加强与成员国协商，将是一种更可行的办法；这样就可以使这一进程更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代表团支持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交流信息的活动。正是通过在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的作法，才能为实现这一目的使协调工作得到加

⁹ 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22 至 26 段。

强。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该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开展工作时，需要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对通过议程第 8 项表示欢迎，该项目提及了 ACE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DAG 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45，该项建议强调了要把知识产权执法放在更广阔的发展利益和发展所关注问题的大背景下认识的必要性，建议直接关系到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载于该项建议中的各项准则，将指导 WIPO 在执法领域的活动。委员会应在其各项活动中对该方法进行反思，并在确保执法工作尊重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将其计划重点放在发展层面上。DAG 强调指出，委员会按主题立项的方法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为成员国提供了一种就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各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的框架。业已开展的辩论，明确了这一领域复杂环境的现实情况。各种发言体现了一种实际情况：委员会应从全面的角度理解执法问题，再也不能仅从权利人的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DAG 认为，该委员会在这一框架内，执行建议 45 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与此同时，DAG 认为，仍需继续努力以全面贯彻落实建议 45。在一些重要问题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此外还应当包括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贡献，以及执法对建立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强大网络的贡献。

“24. 巴西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该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 45 的贡献进行评论。代表团指出，建议 45 直接关系到 ACE 的职能。它明确了根据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特别是面向发展所涉的问题应该采取的知识产权执法方法。在该项建议中所载的各项准则，应面向 WIPO 的执法活动。代表团回顾说，其中涉及了 TRIPS 协定第 7 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WIPO 在落实建议 45 中取得进展。在 ACE 第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工作计划，乃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它针对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目标，为今后会议的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要素。我们可以从 ACE 上届和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看到该项工作计划的成果。它能体现出 WIPO 在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活动中，为制定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方法而进行的努力。这些要素考虑了执法问题上的具体观点和意见，是推动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代表团希望，未来的会议将推进依据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进行的辩论。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要充分落实建议 45，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对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的贡献，仍有待于解决。改进并加强 WIPO 与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将是使我们取得工作进展的良好途径。正如 DAG 在 ACE 上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本委员会应对 WIPO 如何在其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中，推广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理念进行评估。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总结说，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应被看作是提供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领域指导的主要论坛，而 ACE 的工作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2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有机会表达其观点表示欢迎，其发言系有关 ACE 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 45，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有直接联系。委员会需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调整自己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发展中国家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尽管面临着不利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各种挑战，但他们仍然期待着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除此之外，贸易与投资决策，通常与高于 TRIPS 协定水平的执法标准方面的更大投入相关联。与之相应的，则是一种十分有限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方法。更为严格的法律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实际上被看作是一种确保执法的首要手段。这种方法可以在短期内减少知识产权的侵权幅度，但却无法以一种可持续方式应对这一挑战。我们所应遵循的更为广泛的战略，就是要建立这样一种环境：所有国家均可了解执法

举措的社会经济影响和采取这种举措的直接经济利益。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工作动力，既来自内部因素也来自于外部因素。代表团强调指出，本次会议需要努力识别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关键原因。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结合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代表团总结说，为创建一个扶植性环境，这些就是我们需要采取的措施；我们期待着该委员会能朝着这个方向开展工作。

“26.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发言说，发展议程应强化和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对委员会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统计信息以及了解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消费者行为与动机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认为应继续开展此项工作，以便更加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该代表还提及了在透明度、平衡以及 WIPO 与企业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等方面关注的问题。该代表指出，为充分落实并实现发展议程的精神，尚有很多工作要做。”

40. ACE 第八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将按前几次会议的做法，为商定的工作计划的讨论，提供工作文件和专家发言。

[后接附件二]



CWS/2/11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2年3月2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报告旨在向标准委员会提供国际局在 2011 年采取的为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援助(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的主要活动信息。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在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可以获得(www.wipo.int/tad)。

2. 知识产权标准在许多制度和工具中施行，下列活动也潜在包含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的传播。

提供技术援助，进行知识产权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3. 该计划的目标是根据发展议程发展和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通过提供现代化服务，使它们加入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并从获取和利用集体资源中获得最大利益。

4. 援助项目包含了一系列广泛的现代化服务。这些包括：技术咨询和指导；需求评估；业务流程简化；针对具体国家需求提供标准自动化组件；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广泛培训和向其技术联络点转移知识；进度监控和部署后影响评估；以及 WIPO 各条约的电子通信。培训工作占项目工作的 50%，在达到预期效果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5. 在该计划的框架中, 2011 年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 115 次出访, 包括亚太地区 17 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15 个国家, 非洲 22 个国家, 9 个阿拉伯国家, 以及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组中的 12 个国家。对一些局的出访次数超过一次。更多信息请访问 WIPO 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项目网站: (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index.html)。

缩小技术知识差距, 完善对技术知识的获取

6. 在发展议程建议 8 “缩小技术知识差距, 完善对技术知识的获取” 这一框架下, 2011 年实施了下列项目: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获得研究成果, 促进发展创新”(ARDI)、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以及专利态势报告(PLR)。

7. TISC 或者提供相似服务的机构, 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就地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国际局在发展议程框架内根据正在执行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相关合作项目推动了 TISC 的建立和发展。

8. 为支持 TISC 的发展, 提高当地相关方的工业产权和技术信息意识, 2011 年为参与项目的 20 个国家提供了现场培训(14 次基础培训活动, 6 次高级培训活动)。这使经过基础培训建立的 TISC 数量达到 20 个(2010 年已建立 6 个)。2011 年又签订了 13 份服务等级协议, 为建立和发展 TISC 方面将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框架(使总数达到 29 个国家)。2011 年, 在培训和启动新建立的 TISC 之前, 执行了 20 次评估任务, 同时开展了宣传活动(半天的公共研讨会)。2011 年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地区会议, 以便在有意建立和发展 TISC 的拉丁美洲国家推广 TISC 项目。更多信息请访问 TISC 网站(www.wipo.int/tisc)。

9. ARDI 项目由国际局与其出版业合作伙伴共同协调, 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科技信息的获取。通过完善不同科技领域的学术文献的获取, ARDI 项目寻求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知识经济的能力, 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为应对当地或全球层面的技术挑战创造和发展新的解决办法。

10. 2011 年 7 月, ARDI 成为 Research4Life(R4L)伙伴关系的正式伙伴和第四个项目, 该伙伴关系包括世卫组织的 HINARI 项目(生物医学和卫生期刊)、粮农组织的 AGORA 项目(农业期刊)以及环境署的 OARE 项目(环境议题)。已经与出版界合作伙伴合作, 商定在 ARDI 项目内将有资格免费获取科技期刊的国家数量从 49 个增加到 77 个。2011 年, ARDI 增加了 150 份科技期刊, 使全部内容超过了 200 份杂志, 正常订阅价超过每年 50 万美元。更多信息请访问 ARDI 网站(www.wipo.int/ardi)。

11. 专利态势报告项目基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通过的发展议程项目 DA_19_30_3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该项目的说明书见文件 CDIP/4/6。

12. 专利态势报告以 PCT 最低文献的现有技术检索为最低起点, 对全球或者具体地区某一具体技术领域的创新和专利活动提供全面的回顾和分析。这些报告旨在在发展中国家关心和需要的领域, 例如公共卫生、气候变化、食品和农业、能源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研究结果以全面的方式得到罗列和分析。并借助各种分析工具, 用图表和数据加以展现。得到的结果和结论可以提供一段时间内具体技术领域或者次部门的趋势信息、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发生的合作、专利保护申请的地理分布, 而所确认的各项技术可以按不同类别分组。这对政策制定者推动和优化与创新、研发、技术转让等有关的政策和投资决定很有帮助。另外, 这些报告可以作为获取和利用专利信息的实例, 展示如何根据特定主题和具体案例中的挑战和制约来定制专利检索策略和方法。

13. 国际局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药品专利池、AATF 等合作，编写了多份专利态势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一系列主题，例如咸水淡化和利用替代能源、太阳能做饭和制冷、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植物耐盐性、疫苗等。关于项目的更多信息和查阅报告，请访问专门网址：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pl_ongoingwork.html。

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能力建设

14. 根据请求，2011 年为知识产权局官员或审查员举办了多次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包括伊朗和巴基斯坦(所有分类)，南非和叙利亚(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柬埔寨和马达加斯加(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卡塔尔(洛迦诺和维也纳分类)和约旦(维也纳分类)。

提高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

15.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发布标准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在 2011 年改进了 WIPO 标准的导航和检索，建立了名为 WIPOSTAD 的特别数据库(见议程第 14 项，网址：<http://wipo.int/wipostad/en/>)。另外，为便于更多国家参与 WIPO 新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国际局维护着一个电子论坛。最后，根据 2011 年 10 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八个发展中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

专利数据库

16.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专利文献的传播，下列发展中国家的文献被增加到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肯尼亚(2011 年 9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2011 年 4 月)、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2011 年 3 月)、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乌拉圭(2011 年 1 月)。

17. 国际局正在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欧洲专利局(EPO)、拉丁美洲各工业产权局合作，通过 LATIPAT 项目促进专利信息的交换和建立维护包含拉丁美洲各国已公布专利信息的新地区数据库。该数据库旨在提供该地区的专利技术信息，并作为公布和查询拉丁美洲专利的一个公共参考平台。各国的参与度非常高，拉丁美洲 19 个知识产权局中，有 16 个正在积极参与该项目，定期发送它们的信息。

18. 在此方面，根据该项目，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了第七届专家会议，继续进行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提供能力的进程，重点是提高将纳入 LATIPAT、PATENTSCOPE 和 INVENES 平台的数据的质量和可全文检索专利文件的交换。

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全球专题讨论会

19. 全球专题讨论会的宗旨是：

- 为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负责人、产业界领导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国际论坛，讨论如何以统一的方式建设目前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支持科技界和产业界无边界性越来越强的创新活动；
- 为加强和整合不同技术组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提出 WIPO 的新构想和新战略；

- 让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参与到这一过程中，并在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产业界/知识产权从业者之间建立起更紧密的网络。

20. 2011 年的专题讨论会邀请了七名发展中国家的演讲者(巴西、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拉圭)。此外，其他 18 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受邀由国际局承担费用出席会议(阿根廷、巴巴多斯、中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伊朗、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秘鲁、叙利亚、刚果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乌干达)

2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 2011 年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作为提交给将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附件二和文件完]